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2

2、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3、调整前转股价格：15.31 元 / 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15.34 元 / 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

一、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019,22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 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3,5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9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643,4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6,9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具体包括：（1）刘大灿等 6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3,52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 / 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 9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43,44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 / 股。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74,486,638 股减少至 273,639,678 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 15.31 元 / 股调整为 15.34 元 / 股。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0=15.31 元 / 股，A=5.66 元 / 股，k=-846,960 股 ÷ 274,486,638 股 =-0.31%，

P1=（P0+A×k）/（1+k）=[15.31 元 / 股 +5.66 元 / 股 ×（-0.31%）]/（1-0.31%）=15.3400 元 / 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P1=15.34 元 / 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公告编号：2020-07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46,960 股，涉及人数为 97 人，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31%，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2.56%。

2、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由于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期间，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实施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根据“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当时总股本折算出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00213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5.71 元 / 股调整为 5.66?元 / 股。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翔鹭钨业”）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该等人员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3,52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拟对 9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643,4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46,9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具体包括：（1）刘大灿等 6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3,52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 / 股，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剩余 9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43,440 股，回购价格为 5.66 元 / 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监事会就《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等文件。

4、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12 人调整为 105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82.22 万股变为 180.8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64 万股调整为 162.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 年 2 月 15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16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71,626,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02,975,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4,601,600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7,162,600.00 元（含税）。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2.60 万股增加至 260.16 万股。

7、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3,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回购数量由 73,500 股调整为 117,600 股，回购价格由 9.23 元 / 股调整为 5.71 元 / 股。

8、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17,600 股限制性股票。

9、2020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限制性股票 117,600 股已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10、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3,5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拟对 9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643,4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5.71 元 / 股调整为 5.66 元 / 股。

11、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46,960 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及数量

1、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三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认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根据公司统一安排，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注销。”

2、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该等人员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3,52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拟对 9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643,4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调整方法、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1、影响公司总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事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二次权益分派，具体为：

（a）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71,626,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02,975,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4,601,600 股。同时，以公司总股本 171,62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7,162,600.00 元（含税）。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2.60 万股增加至 260.16 万股。

7、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3,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回购数量由 73,500 股调整为 117,600 股，回购价格由 9.23 元 / 股调整为 5.71 元 / 股。

8、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17,600 股限制性股票。

9、2020 年 5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限制性股票 117,600 股已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10、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3,5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拟对 9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643,4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5.71 元 / 股调整为 5.66 元 / 股。

11、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46,960 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及数量

1、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三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认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根据公司统一安排，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注销。”

2、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该等人员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3,52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拟对 9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643,4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调整方法、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1、影响公司总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事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二次权益分派，具体为：

（a）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71,626,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02,975,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4,601,600 股。同时，以公司总股本 171,62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7,162,6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1 日。

（b）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74,603,81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3,730,190.8 元（含税），由于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期间，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实施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根据“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当时总股本折算出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00213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9 日。

2、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翔鹭钨业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②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前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计算如下：

P=5.71-0.0500213≈5.66 元。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 [2020]G2000105012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4,486,638 股变更为 273,639,678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480,500	14.75%	-846,960	39,633,540	14.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4,006,138	85.25%	0	234,006,138	85.52%
三、股份总数	274,486,638	100.00%	-846,960	273,639,678	100.00%

注：1、由于公司可转换处于转股期内，本次变动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股权分布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恩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恩捷转债”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恩捷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4.61 元 / 股；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根据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4.49 元 / 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4 股（A 股）上市，根据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5.09 元 / 股。

二、“恩捷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期间，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恩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年 3 日，“恩捷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130%为 83.84 元 / 股；2020 年 9 月 4 日至今，“恩捷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130%为 84.62 元 / 股）。

三、公司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考虑到“恩捷转债”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

四、风险提示

当“恩捷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庞启智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辞任申请，因工作调整，庞启智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庞启智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庞启智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庞启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0,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总股本的 0.04%），辞任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另聘 / 解聘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李见先生简历

李见先生，男，汉族，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97 年至今，历任江西崇仁县财政局六家桥财政所总预算会计，顺德欧雅典建材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6 年 10 月起任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84,834 股。李见先生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核实，李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 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7 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与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签约金融机构	存款名称	投资及收益币种	存款类型	金额（万元）	存款起息日	存款到期日	投资范围/存款挂钩标的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3M USD Libor 利率（伦敦银行业营业日之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在路透系统 LIBOR01 页面上显示的 3 个月美元同业拆借利率。如前述约定的挂钩标的参考数据源不能给出计算预期收益率所需的价格水平，南京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确定该挂钩标的的使用利率）	1.8%-3.2%	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银行进行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为浮动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现金管理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签约金融机构 |